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林沛璇
訴訟代理人　李昶欣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謝文和
　　謝明樺
　　謝宗彥
　　謝湘怡
被　　告　江淑勳（歿，林斜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相對人謝文和、謝明樺、謝宗彥、謝湘怡為被告江淑勳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江淑勳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配偶謝文和以及子女謝明樺、謝宗彥、謝湘怡等情，有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自應由相對人謝文和、謝明樺、謝宗彥、謝湘怡為被告江淑勳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柯月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蘇春榕